附件:

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面向退役士 官及以上军人专项招聘协管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 承诺书

- 1. 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(0431-12320)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,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,并于报名、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。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,不能参加考试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,不能参加考试。
- 2. 考生通过微信添加"吉事办"小程序或下载安装"吉事办"App 实名申领"吉祥码"(技术咨询电话: 0431-12342),并以注册"吉事办"手机号申领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(客服热线: 10000/10086/10010)。
- 3. 报名、考试当天,考生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"吉祥码"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,并进行测温。"吉祥码"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正常的考生,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"吉祥码"非绿码,或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非绿卡,或"吉祥码"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出现姓名颜色异常、前 14 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"*"、及其他异常情况的,须于报名、考试当天提供三日内(含三日)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,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。
- 4. 报名、考试期间,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"吉祥码""通信大数据行程卡"正常,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,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,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,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,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,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,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;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,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- 5.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,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,应全程佩戴,做好个人防护。
- 6.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落实防疫措施,必要时将对报名、考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 适当调整,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- 7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告知暨承诺书》,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**自愿承** 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 情防控信息,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,取消考试资格, 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,如有违法行为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 - 8. 考生须于体能测评当天将本人签署的《告知暨承诺书》上交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: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,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, 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我	郑	重	承	诺	:						
			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	

考生签字:			身份证号:					手机号:									
									承访	若日期	l:	年	<u>. </u>	月	E		